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银香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